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8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蕭上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- 0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- 0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- 08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- 09 回之。